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茹曦酒店(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 VIP2)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優先分派特別股股利計新台幣 48,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及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7,108,11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 1,139,000 股，實際參與分配為 115,969,117 股計算，計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31,938,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11,783,819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12 年度盈餘分配提撥新台幣 231,938,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93,82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依法令增訂
第二條之二.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法令增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依法令增訂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	--	--